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75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1718 号 28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4,670,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8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袁荣俭先生，独立董事方卿先生、胡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4,201,371	99.9694	251,800	0.0164	217,700	0.01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92,506	93.3517	251,800	3.5655	217,700	3.08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表决《皖新传媒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